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X
INGSHI
SUSONGFAXUE

刑事诉讼法学

本科使用

◎ 申君贵 主编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刑事诉讼法学

本科使用

广西课程教材发展中心组编

主 编 申君贵

副主编 伍光红

编写人员(按撰写章节排序)

申君贵 蒙晓毅 陆镇养

伍光红 张显伟 蒋人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 / 申君贵主编.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7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ISBN 7-5633-4744-5

I. 刑… II. 申…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8979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http://www.bbtpress.cn>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柳州市彩色印刷包装总厂印刷
(柳州市白沙路 6 号 邮政编码：545001)

开本：787 mm×960 mm 1/16

印张：20 字数：361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2 000 册 定价：22.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教材建设精品化，教材要适应多样化教学需要”的指示精神，加强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推动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我们组织力量开发、编写了此套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这套教材的开发采取科研课题管理模式进行。首先严格按照《广西成人高等教育部分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申报立项，然后通过专家论证和评审，最后经广西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批准，从 200 多项申报材料中确定首期研究开发项目 46 项，编写出版的教材共 47 种。这 47 种教材涵盖了文学、法学、教育学、医学、动物科学和艺术等几大门类的学科。为了适应本、专科学生不同层次的学习要求，我们对主要学科分设了本科教材和专科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体现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特点，注重教材的实用性，并适合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形式和教学规律。在强调基础理论、

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同时,着重考虑内容的深入浅出,注意科学性与实践性的结合。在内容的选择上,教材注意面向大多数学生,既确保落实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又具有适当的弹性,能够适应学生进一步提高的要求,也给授课教师留有较大的选择和发挥空间。在教材编写体例上,采取了总论和分述的编写结构:总论部分概括阐述了课程的主要内容和知识点,分述部分则对各知识点进行详细的讲解。同时,为了帮助学生全面深入地掌握教材内容,便于学生自学,我们根据教材内容的特点编写了相应的学习指导书,对教材中的重点和难点予以点评和解析,并提供习题或自测题给学生自学,力求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

本套教材已经广西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教材得以顺利编写、出版和使用,与广西教育厅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同时,凝聚着广西各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机构的领导和有关专家特别是广大编写人员的心血和汗水,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编写组
2004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11
第二节 多数国家通用的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我国的适用	14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25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6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36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42
第四章 刑事管辖	51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51
第二节 立案管辖	5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6
第五章 回避	61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61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适用范围	63
第三节 回避的适用程序	66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69
第一节 辩护制度	69
第二节 刑事代理制度	76

第七章 强制措施	81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81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84
第三节 刑事拘留	88
第四节 逮捕	92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96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96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99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发动	102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审判	103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07
第一节 期间	107
第二节 送达	111

第二编 证据论

第十章 刑事证据制度概述	115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15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18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23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证明	127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127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对象	129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明责任	132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138
第十二章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42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	142
第二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46

第三编 程序论

第十三章 立案	157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57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59
第三节 刑事立案的程序	161
第十四章 侦查	166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与意义	166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69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75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77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79
第六节 侦查监督	181
第十五章 起诉	185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85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起诉程序	188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起诉程序	199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201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任务	201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08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13
第四节 刑事简易程序	216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20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2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24
第二节 上诉和抗诉	226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230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23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38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40

第三节	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45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50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54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260
第二十章	执行	263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63
第二节	各种判决和裁定的执行程序	265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270
第二十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275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75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278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282
第二十二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289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89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291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294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297
第二十三章	刑事赔偿程序	301
第一节	刑事赔偿程序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301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范围	303
第三节	刑事赔偿的程序	306
后记	312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本章提要 ■ 诉讼的概念及特点 ■ 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 ■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

本节知识点

- 诉讼的概念和种类 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点
-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案例】被告人李德昌同本族兄弟李德海等十来人于1992年1月7日中午在姑父家做客，同桌喝酒时，因劝酒引起纠纷，互相厮打，后被人劝阻。下午四时许，李德海、李德波等人先到家，把中午的事告诉小叔李永清，当时李德昌父亲李永恩在场，双方均不冷静，言语中流露出准备打架的意思。此时，王爱标（李德昌妹夫）、李德生途经李永清家门前，李德海首先打王爱标一拳，又引起双方再次厮打。李德昌见状即空手快步赶到现场，混入厮打。李德怀念见其哥李德海被打，即拿筑钩上去帮其哥，当被人拦住夺下时，李德昌持锹打李德怀头部一下，致李德怀当场倒地。经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下午死亡。经法医鉴定，死者李德怀系头部遭钝器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

问：本案属于什么性质的案件？如果引起诉讼，应该是什么性质的诉讼？

● 一、诉讼的概念和种类

::(一) 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为什么诉讼又称为“打官司”？

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有关争议和处理有关案件的活动。从字面上理解，所谓“诉”，就是控诉、告诉、起诉的意思；所谓“讼”，就是言之于公（官府）的意思，即发生了争议或者纠纷，告到官府那里并由其加以解决。因为这种是非曲直之争是由官府来加以解决的，所以诉讼又俗称为“打官司”。“诉讼”一词在我国法律上的出现，最早见于元朝的《大元通制》，其第13篇就是以“诉讼”命名的。元朝以前，我国法律上通称诉讼为“狱”、“讼”或者“狱讼”。所谓“狱”，是指“告以罪者”，一般是指刑事诉讼；所谓“讼”，是指“以财货相告者”，一般是指民事诉讼。与此相适应，我国古代将审理案件称为“听讼”、“断狱”、“折狱”、“察狱”或“听讼断狱”、“听讼折狱”等。元朝以后，明清法律也对诉讼作了规定，从而使诉讼一词得以沿用至今。

在现代社会，解决争议和纠纷的方式很多，除诉讼外，还有协商、调解和仲裁。但

→诉讼的特点决定诉讼不同于其他
解决争议的方式，诉讼的四个特点
应当特别牢记。

诉讼是解决争议和纠纷的最常见的和最行之有效的方式，
有着不同于其他解决纠纷的方式的特点：

(1) 诉讼是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解决有关

争议和处理有关案件的专门活动。一方面，任何争议或纠纷，只有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加以解决时，才能称为诉讼；另一方面，国家司法机关所主持进行的活动，也必须是在以解决有关争议或者处理有关案件为目的时，才能称为诉讼。

(2) 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进行的活动。诉讼并非国家司法机关的单方面的活动，它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而且必须以当事人所进行的活动为前提。如刑事诉讼必须以当事人的犯罪活动为前提，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必须以当事人的起诉活动为前提。没有当事人的活动，司法机关的活动就无法进行，诉讼就不可能产生。反之，只有当事人的活动，没有国家司法机关的活动，诉讼还没有开始，自然也不存在诉讼。而且，在诉讼活动中，整个诉讼活动都是国家司法机关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进行的过程，如果离开了任何一方的活动，诉讼活动就无法继续进行。

(3) 诉讼是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所进行的活动。无论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民事诉讼活动，还是行政诉讼活动，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分别规定了进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必须遵循的程序,诉讼就是在这些法定程序的规定下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

(4) 诉讼结果具有强制性和终极性。通过诉讼活动解决有关争议和处理有关案件所取得的结果,在判决和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和保证;同时,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终途径,诉讼的结果具有最终彻底解决当事人争议的效果,当事人不得就已经有了诉讼结果的争议和纠纷再次进行诉讼或再次通过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二) 诉讼的种类

任何诉讼都与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密切相关,不同的权利义务争议决定了诉讼的内容的不同,从而使诉讼有了不同的种类。根据诉讼所解决的权利义务争议的不同,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类型。

→除左边所列三种诉讼以外,还有其他形式的诉讼吗?

所谓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活动。它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当事人之间所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问题。所谓行政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行政争议的活动。它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以及由于行政违法所产生的赔偿问题。这两种诉讼同刑事诉讼虽然有相同之处,但也有着很大的区别,不能混淆。

●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它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活动,侦查、起诉被视为刑事诉讼的辅助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则不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而且包括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和检察机关的起诉活动。

→一般应从广义上理解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它具有不同于其他诉讼的一些特点:

→刑事诉讼的特点决定了它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

(1) 它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专门活动。刑罚权是指依法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并给予刑罚处罚的权力。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为实现这一权力而进行的专门活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都不具有实现这一权力的职能。国家刑罚权只有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才能得以实现。

(2) 它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应当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着这一中心问题进行的。

(3) 它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来进行。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严格依照特定的程序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对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进行诉讼活动时都不得违反。我国刑事诉讼法将公诉案件的诉讼过程分为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和执行五个阶段，并对每一个阶段的诉讼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对公诉案件，未经立案，就不得进行侦查、起诉等活动，未经起诉，不得进行审判。

三、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不同的阶级社会，有着不同性质的刑事诉讼。以阶级实质为标准，刑事诉讼可以划分为奴隶制刑事诉讼、封建制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四种类型。不同类型的刑事诉讼，有着不同的诉讼方式，具体表现在诉讼的提起、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审判制度等方面都有有着不同的特点。以诉讼形式为标准，刑事诉讼可以划分为弹劾式、纠问式、职权式、辩论式和混合式刑事诉讼等几种类型。

→注意五种不同诉讼形式的不同特点。

(1) 弹劾式刑事诉讼。这是盛行于奴隶制国家的一种诉讼形式，又称为控告式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对于违法犯罪

行为不主动追究，而是在当事人提出控告时才进行审理，实行“不告不理”、“无告诉人即无审判”的一种诉讼形式。这种诉讼形式的主要特点是：法官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不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可以互相进行辩论；审判公开进行，法官通过审查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听取他们的意见，然后作出判决。

(2) 纠问式刑事诉讼。这是盛行于封建社会的一种诉讼形式，又称为审问式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对于犯罪事件，不论受害人是否提出控告，都根据职权主动进行追究和审判的一种诉讼形式。这种诉讼形式的主要特点是：审判机关是唯一的诉讼主

体,既要审判案件,又要负责侦查、收集证据,同时还要执行控诉职能;在诉讼中,被告人没有任何诉讼权利;审判机关对案件的审理不公开进行。

(3) 职权式诉讼。这是盛行于大陆法系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诉讼形式,又称职权主义诉讼形式。其主要特点是:除自诉案件外,刑事犯罪案件由国家进行追诉,注重发挥国家各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作用,特别是法官在审判活动中的主动指挥作用。

(4) 辩论式诉讼。这是盛行于英美法系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诉讼形式,又称当事人主义诉讼。其主要特点是:将刑事诉讼视为当事人双方之间的争议,强调双方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使其在诉讼中积极主动、互相争辩对抗,审判机关作为消极的仲裁者居中公断。

(5) 混合式诉讼。这是融合了大陆法系国家职权式诉讼和英美法系国家辩论式诉讼而采用的以职权主义为基础,同时吸收了辩论式诉讼的诉讼原则和方法而形成的一种诉讼形式。采用这一诉讼形式的国家主要是日本。

我国刑事诉讼的形式基本上接近于职权主义诉讼,尽管 1996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吸收了大量当事人主义诉讼的方式和方法,对我国过去的刑事诉讼方式进行了改革,但改革并不彻底,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其职权式的诉讼模式。

→ 我国的刑事诉讼形式职权主义特色比较浓厚。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本节知识点

-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

【案例】被告人曾锦城于 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2 月期间,利用其担任某省交通厅厅长和周口地区行署专员职务之便,先后在其办公室和住处内,收受他人贿赂,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共计 37 次。收受人民币 14.5 万元,美金 0.95 万元以及录像机、空调、电视机、照像机等贵重物品,价值人民币 8.7 万余元。所收受赃款、赃物除案发前曾锦城主动退回人民币 0.9 万元外,其余在案发后全部被追缴在案。

问:什么是刑事诉讼法?本案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哪些程序来进行?

●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司法机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都必须严格遵守这种法律规范。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 应当从广义上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它是指《刑事诉讼法》。

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它于1979年7月1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通过，同年7月7日公布，并于1980年1月1日正式生效。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对其进行了比较大的修正。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就是我国现行的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既包括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法令、司法解释中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相辅相成、互为条件。

刑事诉讼法作为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它与刑事诉讼既互相区别，又不可分割，刑事诉讼法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而刑事诉讼则是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这是二者的主要区别。另一方面，二者又互相依存，互为条件：只有刑事诉讼法，没有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只是一纸空文，将失去存在的意义；反之，没有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活动则缺乏法律依据，不能有效地实现国家的刑罚权。

●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程序法与实体法、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其他部门法，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都有密切的联系。其中，同刑法的关系最为密切。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二者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缺一不可。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规定如何查明犯罪和惩罚犯罪；刑法是刑事实体法，规定犯罪与刑罚，解决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的实质性问题。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之间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也是方法和任务的统一。对刑事案件的处理，既要有刑法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又要用刑事诉讼法来保证刑法

的正确实施,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从司法程序上保证刑法的执行,刑法所规定的一切内容,就成了一纸空文。同样,如果没有刑法作为刑事诉讼的内容和标准,刑事诉讼法的一切规定,也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

● 三、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

刑事诉讼法属于部门法,它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的总章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是“子法”与“母法”的关系。因此,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和实践都不能违反宪法的具体规定和基本精神。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以宪法为根据,不仅表现在宪法关于司法机关的设置、地位、职权和活动原则的规定是刑事诉讼立法的直接依据,还表现在根据刑事诉讼自身的特点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刑事诉讼法必须以宪法为立法依据,其规定不得违背宪法。

作的具体规定,也是宪法精神的体现。例如,宪法规定:人

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辩护;等等。刑事诉讼法根据这些规定,对哪些案件应当公开审理、哪些案件不能公开审理、如何进行公开审判、被告人如何行使辩护权、辩护人的职责和权利是什么等,都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可以说,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具体程序等,都是根据宪法的精神和有关规定制定的,都是对宪法的原则规定和基本精神的进一步具体化。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本节知识点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案例】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期间,赵闹为了倒卖死牛牟利,从本村商店、集市上购买气体灭鼠药,洒在菜叶上或者馍块上,将毒物投放在路边、菜地或群众的牛槽中,先后毒死牛62头,价值99880元。计有马场村第二居民组周国的4头;第五居民组刘知立的2头,杨伟的1头,刘三修的2头,杨进永的1头,杜木林的2头,王德胜的4头,白士亮的2头,原桃的2头;第六居民组刘志富的3头,刘志贵的1头,刘建军的1头,刘国营的1头,朱喜龙的1头,张天才的1头,刘志平的1头,白士明的2头,刘正云的2头,刘雪梅的2头,刘希堂的1头,张宗来的1头,张志铭的2头,刘迷

糊的 1 头,周农印的 1 头;第七居民组赵富永的 1 头,杨转的 1 头,赵永发的 4 头,赵前进的 4 头,赵进社的 6 头;第八居民组赵宗保的 1 头,成守田的 1 头,成守祥的 1 头;第十居民组刘光平的 1 头,刘战的 1 头。赵闹倒卖了部分死牛肉,从中牟利。

问: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哪些?司法机关如何完成本案的各项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指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规定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办理刑事案件所要达到的目的。

→与其他法律一样,刑事诉讼法有着自己特殊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以分为三项:

●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查明犯罪事实,就是要查明与犯罪有关的各种犯罪事实和情节,具体包括以下三层含义:一是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二是查明谁是犯罪嫌疑人;三是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案的具体事实、情节。查明犯罪事实,是司法机关正确处理刑事案件的首要条件。作为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的刑事诉讼法,首先就要保证司法机关能够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为此,刑事诉讼法不仅明确规定了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的种类、方法和运用规则,而且进一步规定了司法机关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的诉讼程序,对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等各个诉讼阶段和逮捕、拘留等主要诉讼环节上需要查明哪些犯罪事实,都提出了具体要求。

→准确和及时缺一不可,不能只重视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

查明犯罪事实,必须准确、及时。所谓准确,就是在具体的诉讼阶段和环节上,该查明哪些犯罪事实和情节,要以确实、充分的证据为基础,不能夸大或缩小,更不能弄错。

所谓及时,就是要在法定期限内尽快查明犯罪事实,抓紧时间立案、侦破、起诉和审判,不能无故拖延,更不允许超过法定期限。刑事案件的特点决定了在查明犯罪事实的过程中,准确与及时不仅不矛盾,而且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要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必须及时查获罪犯,不给任何人毁灭证据、破坏现场、逃避审查的机会;要及

